

## 微山县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1	残疾学生 在读证明	<p>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0〕29号）第二项“工作措施”中“完善残疾人助学保障政策”规定：从2011年起，对在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学前教育0-6岁的残疾儿童，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在落实“三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年500元给予生活补助；对在普通高中阶段的在校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按照每人每年800元给予生活补助；对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以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其学费补助政策严格按照《济宁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p>	县残联	县级各 类学校、 幼儿园	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和残疾人学生资助给付	直接取消	

		定》执行。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证明	<p>《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实行社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成员公布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公开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的到账和使用情况，接受本社成员的查阅和监督。</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国家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财务等报表。</p>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指导、扶持和服务	数据查询	
3	父母死亡证明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4号），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民政部门	公安部门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4	住院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民函〔2019〕40号）第十一条 工作	民政部门	卫健部门	孤儿医疗康复补助	直接取消	

		程序及有关要求：（二）规范《“明天计划”资助表》（附件2）填报。填表时应当提供如下材料：2. 医疗记录 3. 费用票据：					
5	身份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文件，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户口簿、身份证、退伍证军人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微山县 退役军 人事务 局	当地派 出所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 回乡退伍军人、参战 退役人员、参加核试 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 务站核实出具	
6	无工作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微山县 退役军 人事务 局	村（居） 民委员 会、乡镇 人民政 府（街道 办事处）、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 回乡退伍军人、参战 退役人员、参加核试 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部门核验、 数据查询	

				门			
7	基本情况证明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村（居） 民委员会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 务站核实出具	

		<p>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③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具有正式工作的证明。</p>					
8	关系证明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微山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村（居） 民委员 会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 务站核实出具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③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具有正式工作的证明。</p>					
9	无工作单位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1、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2、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3、病故军人遗	部门核验、数据查询	

		<p>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③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具有正式工作的证明。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二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④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第三项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⑤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第四项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⑤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p>		<p>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4、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给付。5、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6、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p>		
10	身份证明	<p>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p>	<p>微山县 退役军</p>	<p>派出所</p>	<p>1、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2、因公牺牲</p>	<p>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p>	

		<p>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⑥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一项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⑥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第二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⑧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第三项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⑥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第四项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⑥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p>	<p>人事局</p>	<p>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3、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4、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给付。5、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给付。6、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7、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p>	<p>务站核实出具</p>	
--	--	--	------------	--	---------------	--

		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11	工资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三项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⑦原来有工作单位申请补助的，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单位破产、停产或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资的证明；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四项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⑦原来有工作单位申请补助的，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单位破产、停产或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资的证明。	微山县 退役军 人事务 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1、参战退役人员生活 补助金给付。2、参加 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 补助金给付。	部门核验、数据查 询	
12	档案记载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三项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④能证明申请人参加过作战的档案记载；第四项参	微山县 退役军 人事务 局	人民武 装部门	1、参战退役人员生活 补助金给付。2、参加 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 补助金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 务站核实出具	

		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④证明申请人参加过核试验的材料。					
13	服兵役档案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五项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①服兵役档案原件。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民武装部门	部分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14	义务兵入伍登记名单及退伍登记名单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五项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③人民武装部门保存的义务兵入伍登记名单、退伍登记名单等原件。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民武装部门	部分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15	义务兵考入士官学校或军官学校在校学习证明	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五项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④义务兵考入士官学校或军官学校及在校学习证明材料原件，士官考入军官学校及在校学习证明材料原件等。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民武装部门	部分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16	安置工作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三款生活补助第一项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③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复员后未安置工作的证明。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村（居）民委员会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17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证明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第二章残疾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民武装部门	补办评定伤残等级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等级评定第九条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二）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局				
18	部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第五章残疾抚恤关系转移管理第二十五条：残疾军人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安置办	残疾抚恤关系转移	部门核验	
19	身份证明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7号）第二条有效证明材料：（三）会审认定。申请人缺少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有效血亲关系证明的，须提供3名以上相关证明人对其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和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证明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对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村(居)委会对证明人身份、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					
20	血亲关系证明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7号)第二条有效证明材料:(三)会审认定。申请人缺少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有效血亲关系证明的,须提供3名以上相关证明人对其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和村(居)委会对证明人身份、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	微山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证明人、 村(居) 委会、乡 (镇)人 民政府 对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 助金给付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 务站核实出具	
21	原籍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四款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第六项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求回大陆定居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④	微山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原村 (居)民 委员会	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 求回大陆定居初审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 务站核实出具	

		申请人原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2	享受优待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四款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第六项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求回大陆定居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证明人出具的其家属享受过优待的证明。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其他有关证明人	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求回大陆定居初审	部门核验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23	在校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在学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口头承诺、部门核验	

		<p>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⑧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p>					
24	关系证明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微山县 退役军人事务	法律公 证部门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口头承诺、部门核 验	

		<p>(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 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 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⑧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p>	局				
--	--	--	---	--	--	--	--

		的医学证明。已年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					
25	参加军事行动证明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 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第二章残疾等级评定第八条（七）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人员，应当提交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出具的对申请人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书面意见、该机关组织有关军事行动的通知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参加军事行动的档案材料。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团级以上军事机关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口头承诺、部门核验	
26	变更说明文件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数据查询	

	<p>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p>					
--	--	--	--	--	--	--

27	考试合格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国家总局令第 63 号、80 号修正）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市县同权事项）	部门核验	
28	执业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遗失证明	《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规程的通知》（鲁卫医字〔2013〕106 号）遗失补证（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3. 执业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遗失证明原件（有机构公章）；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直接取消	
29	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数据查询	
30	清税证明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微山县行政审批	微山县行政审批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数据查询	

		(2015) 147 号) 已实行“三证合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人应持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批服务局	批服务局			
31	健康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四十五条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体检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门核验	
32	自来水证明	《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三条第九点要求: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检验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门核验	
33	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 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直接取消	

	<p>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二)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三)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四)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五)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六)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七)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八)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九)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十)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十一)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十二)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十三)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十四)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并附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p>	局				
--	---	---	--	--	--	--

		置人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4	实习证明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5月27日新颁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习单位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直接取消	
35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	微山县行政审批	房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直接取消	

		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 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 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批服务 局				
36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 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 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 使用权证明。	微山县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银行、会 计事务 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数据查询	
37	场所使用权证 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 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 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 使用权证明。	微山县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银行、会 计事务 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数据查询	
38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	微山县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银行、会 计事务 所和申 请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 记	数据查询	
39	场所使用权证 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	微山县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银行、会 计事务 所和申 请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 记	数据查询	
40	验资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登记基 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 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微山县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银行、会 计事务 所和申 请人	基金会设立登记	数据查询	
41	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登记基 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 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微山县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银行、会 计事务 所和申 请人	基金会设立登记	数据查询	

42	健康体检证明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发布,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修订)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2.《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99号发布,2011年8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修订)第九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卫生机构	生猪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部门核验	
43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部门核验	
44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p>《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法人资格。</p>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部门核验	

45	企业法人 资格证明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24日修改）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微山县 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行政审 批服务部 门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 营许可	部门核验	
46	取水计量设施 的计量认证情 况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p>	微山县 行政审批 服务局	水务局	取水许可	部门核验	

		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47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编制单位	取水许可	部门核验	
48	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	税务局	纸媒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需提供原持有联次遗失登报声明。	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49	税务登记证 件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 批局	3.1 已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在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50	营业执照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 批局	3.2 纳税人办理发票真伪鉴定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51	组织机构代 码证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 批局	3.3 纳税人办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手续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税务局	行政审 批局	3.4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自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时，需提供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相关培训资料的通知》(税总办函〔2015〕1089号)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5.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2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5.2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车船税退抵税时，需提供组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组织机构代码证。		
53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号)	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投资、联营双方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54	开发立项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发改部门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超过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开发立项证明。	查。	
55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局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时，需提供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56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税务局	肥料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一年内	不再提交。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	

					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57	有机肥产品 外省备案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税务局	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	不再提交。	
58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税务局	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	纳税人办理生产、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	不再提交。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主管税	

				门的相 关资 质 认 定 的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 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 合格报告。	务机关应加强后续 管理，必要时可委 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对产品进行检测， 一经发现不符合免 税条件的，应及时 纠正并依法处理。	
59	补办车辆购 置税完税证 明相关材料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出 厂 检 测 部、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 门、 公 安 局、 工 商 局、 市 场 监 管 局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 税证明发生丢失损 毁，办理车辆购置税 完税证明补发时，根 据不同情形，需提供 车辆合格证明、机动 车行驶证、机动车登 记证书、居民身份证 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 军人（含武警）身份 证明、香港、澳门特	不再提交。根据 2019年7月1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车辆购置税 法》，自2019年7 月1日起，全面实 现车辆购置税电子 完税信息部门间信 息共享。纳税人办 理车辆购置税有关 纳税业务以及在公	

					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人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据此，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的，已无补办必要。
60	占用耕地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14.1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

						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1	公共交通工具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14.2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军事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 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2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条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14.3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 办理减证耕地占用税备案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时, 需提供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占用耕地证明。	“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自2019年5月28日起, 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14.4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 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 需要提交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减免车船税备案时, 需提供单位证明、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和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机关交通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	

				管 理 部 门、公安 局	区使用的摩托车、三 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 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时，需提供农村居民 个人身份证明、户籍 证明和车船产权证 (行驶证)。	
63	单位性质、 个人身份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 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税务局	公安局	17.1 农村居民等困 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 占用税备案时，需提 供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城 镇土地使用税等 “六税一费”优惠 事项资料留存备查 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 人享受该项税收优 惠方式由备案改为

						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4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	17.2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

						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5	不动产权属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	17.3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税务局	公安局	17.4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安置住房购买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2019) 14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	17.5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 用于生活居住的, 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时, 需提供租赁人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中国银 行业监 督管理	17.6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	

				委员会、 纳税人 本单位	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 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 征印花税备案时，需 提供国际金融组织和 国家金融机构单位性 质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 事业单 位登记 管理机 关、纳 税人本 单位	17.7 纳税人办理财 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 政府、社会福利单位、 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 印花税备案时，需提 供财产所有人身份证 明、受赠单位性质证 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 批局、公 安局	17.8 纳税人办理无 息、贴息贷款合同免 征印花税备案时，需 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		

					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 审批局、公安局	17.9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 审批局、公安局	17.10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纳税人 本单位、 公安局	17.11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	税务局	行政审 批局、 公安局	17.12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发行单位资格相关证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19.1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66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19.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7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	

					<p>时，需提供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p>	<p>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p>	
--	--	--	--	--	------------------------------	---	--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人 民 政 府、住 建 等 相 关 部 门	<p>21.1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改造安置住房相关材料。</p>	<p>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p>
--	--	----------	-----	-----------------------	---	--

						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8	已缴纳印花 税凭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39号)	税务局	住 房 保 障 管 理 部 门	21.2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 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 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 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	

						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9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21.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

						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		

					<p>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金融机构及分设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p>	<p>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p>
70	改制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p>	<p>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企业改制的有关批准文</p>	<p>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p>

					件。	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7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水利部门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时,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	

					需提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7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	财政局	主管代理记账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	告知承诺	

	<p>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p>	<p>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14日）</p> <p>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p>		<p>业务的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所在的单位</p>	<p>理记账业务审批</p>		
73	<p>身份证明</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p>	<p>县档案馆</p>	<p>查阅人所在单位</p>	<p>开放档案利用服务</p>	<p>直接取消</p>	

		<p>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p> <p>3.《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 年 4 月 2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利用已开放的档案,须凭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p>					
74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p>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第十三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第十四条 评议小组提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等行为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p>	教育部 门(县级 资助中 心)	乡镇政 府、村委 会	<p>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p>	告知承诺	
75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安部等 12 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	医保局	新参保地 医保经办 机构	参保人变更医保登记信息	直接取消	

		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76	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四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前,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中止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开具参保(合)凭证。转出地经办机构应核实参保人在本地的缴费年限和缴费情况,核算个人账户资金,生成并出具参保(合)凭证;对有欠费的参保人员,告知欠费情况并提醒其及时补缴。第六条:转出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转移手续……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参保人员所属村或居委会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直接取消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将《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直接发送给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77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医疗保障局	纸媒	生育医疗费结算	告知承诺	

		2.《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第十六条(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					
--	--	---	--	--	--	--	--